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文件

供销厅字〔2016〕48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供销集团 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

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管好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根据总社《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供销财字〔2016〕30 号）《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供销财字〔2016〕3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实际，中国供销集团制定了《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资申报指引》《2016 年供销合

作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项目申报细则》和《2016 年供销合作社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细则》。现转发你们，请组织落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23 日

办公厅

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供销集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285 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供销财字〔2016〕30 号）《201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供销财字〔2016〕31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和中国供销集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6 年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既要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又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为农服务、共享发展，市场运作、持续发展，上下联动、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调整优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式，突出重点，明确责任，以公益性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第二章 投资方式与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有效整合系统资源，推动上下产权联合，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第六条 股权投资可以采用控股、相对控股、参股、委托贷款、省级电商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投资基金等多种股权投资实现方式。其中委托贷款必须符合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相关规定。

第七条 专项资金股权投资以增资重组为主，项目新建为辅。对于已成立的企业，专项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对于新成立的企业，专项资金直接作为股本金投入。

第八条 专项资金投资方向为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和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国供销集团按照总社要求，以股权形式分别将专项资金投入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和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服务公司）。

第九条 专项资金投资要符合产业链整合发展方向，要有前瞻性、战略性布局。专项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供销e家”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及基层网点建设改造，仓储物流、农产品初加工、质检认证等设施建设，线上交易中心建设，土地流转交易服务网点建设，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服务模式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建设改造及开展服务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投资应选择发展前景、经营有效益、服务保障的优质企业和项目。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是供销集团授权的专项资金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是组织填报项目概况和组织报送项目申报材料的各省级供销合作社和供销集团出资企业。项目实施单位是落实具体项目内容、支出专项资金的企业。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申报指引要求，组织通过供销合作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项目概况；

（二）组织初选通过的项目，按照专项资金承担单位的要求继续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三）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责任；

（四）负责推进获得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对专项资金支出合规性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作为专项资金承担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项目申报细则；

（二）接收供销合作社系统和供销集团出资企业的项目概况并进行初步筛选；

（三）接收初选通过项目的申报材料，并开展尽职调查、资产评估、投资谈判等工作；

（四）审核专项资金承担单位至项目实施单位各层级的股权投资、增资方案；

（五）制定投资建议方案，可包括必要的投资保障和退出机制；

（六）对供销集团董事会审定的项目签署投资协议；

（七）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八）负责专项资金支付审核和风险控制；

（九）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十）特殊情况需股权退出时，负责股权退出相关工作，制定股权退出方案。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承担单位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单位路径上的各层级企业，须协助专项资金承担单位做好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股权管理、运营监督等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控制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做好财务、合同、档案等管理工作；

（三）做好项目决算；

（四）负责项目运营；

（五）做好项目绩效自评价；

（六）接受审计检查；

（七）项目实施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十七条 供销集团财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与总社财会部沟通专项资金有关事项，协调相关事宜；

（二）拟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三）组织拟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引及指导专项资金承担单位拟定项目申报细则；

（四）协助总社财会部做好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五）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对资金使用的整体布局提出建议；

（六）配合总社审计局进行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供销集团投资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审核投资建议方案并提交供销集团董事会审议；

（二）负责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整体布局，并要求专项资金承担单位按供销集团意见进行调整；

（三）跟踪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四）督导专项资金承担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我评价。

第十九条 供销集团企管审计部、资本运营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供销集团对一级出资企业的股权投入、增资方案；

(二) 负责股权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三) 负责上市、资产重组等资本运营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供销集团纪检监察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受理与专项资金相关的投诉、信访等工作并进行调查核实；

(二) 负责配合总社监察局对违反管理办法，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的相关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账户的开立；

(二) 确保专项资金存放安全；

(三) 配合专项资金承担单位提供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 配合集团财务部做好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的改造、升级、日常维护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征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申报指引和申报细则由供销集团印发各出资企业并上报总社，由总社办公厅转发至各省级供销合作社。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由省级供销合作社及供销集团出资企业组织申报工作。特殊情况下，市、县级供销合作社及地方企业也可直

接申报。鼓励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主动寻找并对接优质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专项资金投资方向要求并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二十五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接收项目概况并进行初步筛选；对初选通过的项目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尽职调查，开展投资谈判、审计评估等工作，形成投资建议方案。

第五章 投资建议方案

第二十六条 投资建议方案在遵照社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具体内容 by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确定。

第二十七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和投资谈判情况分批制定投资建议方案报供销集团投资部。

第二十八条 分三批制定投资建议方案的时间是 9 月 20 日前、10 月 30 日前和 11 月 30 日前。

第六章 投资决策

第二十九条 投资建议方案分别经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按照各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供销集团投资部，供销集团投资部审核后报供销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三十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按照供销集团董事会审定后的投资决策，签署投资协议，使用专项资金，推进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包括专

项资金使用出现重大调整的，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将建议方案按照各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供销集团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取消投资计划经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按照各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报供销集团企管审计部，企管审计部审核后报供销集团董事会备案；撤回投资建议方案、股权退出建议方案分别经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按照各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后报供销集团企管审计部，企管审计部审核后报供销集团董事会审议决策。

第七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法》框架内，可以通过协商谈判灵活分配专项资金所形成股权的管理权、分红权。

第三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批拨付，12 月 31 日前全部拨付完毕。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支付，特殊情况需提前 1 个月报供销集团董事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付必须用于具体项目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严禁用于非实体经济的金融投资等领域。

第三十九条 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接受专项资金支付审核。

第四十条 专项资金支付审核实行后置审核。

（一）项目实施单位须将专项资金支付的相关材料及时整理，并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相关材料报送专项资金承担单位，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将专项资金月度审核情况报供销集团和总社备案；

（三）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须督促专项资金支付不合规的项目实施单位从自有资金中补足相应金额转至专户，并作为专项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按照供销集团董事会审定的股权退出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执行专项资金股权退出，并作为未分配专项资金退至专户。

第四十二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每半年将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汇总、梳理后报送供销集团财务部，由供销集团向总社理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第八章 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验收实行备案制。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将备案材料逐级上报；备案材料不符合的，退回项目实施单位补充完善。

第四十五条 验收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

（二）资产类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并转为固定资产，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完备；其他项目已验收结题并完成财务决算；

（三）项目验收和决算材料齐备。

第四十六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 3 个月内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并向供销集团投资部提交报告。

第四十七条 供销集团财务部每半年汇总编写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供销集团相关部门配合总社审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审计检查报告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须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自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造成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供销集团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资申报指引

中国供销集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有关精神，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6〕285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供销财字〔2016〕30号）《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供销财字〔2016〕31号）等文件要求，2016年度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注资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一、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有效整合系统资源，推动上下产权联合，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股权投资可以采用控股、相对控股、参股、委托贷款、省级电商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投资基金等多种股权投资实现方式。其中委托贷款必须符合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相关规定。

二、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为农服务、共享发展，市场运作、持续发展，上下联动、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调整优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方式，突出重点，明确责任，以公益性为导向，以产权为纽带，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三、专项资金承担单位

2016 年专项资金承担单位分别为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和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服务公司）。

四、项目目标

（一）2016 年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项目的建设目标

1.提升“供销 e 家”全国电商平台的交易服务功能和运营能力，建设统一支付结算平台、征信管理和账户管理体系，数据承载能力大幅提升，扩大“供销 e 家”社会影响力，提升用户体验，大幅增加用户规模和交易量。

2.建设一批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含符合电商公司发展规划的省、市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包括县域仓储物流（含冷链）中心、农产品初加工中心、质检认证中心、土地流转中心、培训孵化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线下展示体验店、销区前置仓等，完成一定数量基层综合服务网点的建设或升级改造。

3.完成若干个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中心建设和特色农产品电子交易中心建设。

4.供销集团出资企业及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共同打造供销合作社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供销e家”。

（二）2016 年供销合作社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建设目标

1.在“供销e家”电商平台上开设土地流转服务功能专区，实现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半托管及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线上交易。

2.建立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链和服务网络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提供上下贯通全方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幅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及人群和土地面积，壮大社有企业为农服务实力，引领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建设既要以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又要注重社会公益性。

2.专项资金申报要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

3.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协商确定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股权类型，采用控股、相对控股、参股、委托贷款、省级电商或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投资基金等多种股权投资实现方式。

4.投资合作具体事项可结合企业发展，通过投资谈判、签订投资协议等方式确定。

专项资金形成的股权可在《公司法》框架内通过协商谈判分配管理和分红等权利，股权投资协议可包括必要的保障和退出机制，充分调动各级供销社的积极性。

5.项目要符合供销集团出资企业发展方向，从产业链整合发展的角度进行前瞻性和战略性布局，投入到发展有前景、经营有效益、服务有保障的优质企业和项目。

对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投资扶持。

（二）2016 年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项目申报要求

专项资金支持“供销 e 家”全国平台交易服务功能和运营能力建设，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建设（含符合电商公司发展规划的省、市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基层综合服务网点的建设或升级改造，以及大宗和特色农产品电子交易中心建设等。

具体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实施单位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详见《2016 年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项目申报细则》。

（三）2016 年供销合作社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要求

专项资金使用要符合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出方向。适当向粮棉主产区和农业大省倾斜，支持土地流转交易服务网点建设，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服务模式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建设改造及开展服务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供销合作社“十三五”发展规划》（供销经字〔2016〕15号）第四章“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第一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第二条“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规定的内容。

具体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实施单位条件、申报材料等内容详见《2016 年供销合作社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细则》。

六、项目申报流程

1.项目申报指引和申报细则由供销集团印发各出资企业并上报总社，由总社办公厅转发至各省级供销合作社。

2.原则上由省级供销合作社及供销集团出资企业组织申报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把关。特殊情况下，市、县级供销合作社及地方企业也可直接申报。鼓励电商公司、中农服务公司主动寻找并对接优质项目。

3.项目申报单位组织通过供销合作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写项目概况，可分三批进行，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9 月 10 日、10 月 1 日。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地址：<http://coop.tc.com.cn:8080>。

4.电商公司和中农服务公司分批接收项目概况，并进行项目初选；对通过初选的项目按照申报细则继续收集项目申报材料。电商公司和中农服务公司对有意向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进行投资谈判、审计评估等工作，分三批形成投资建议方案，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30 日。

5.供销集团审核投资建议方案后分三批报供销集团董事会审议，并报总社，接受监督。

6.电商公司和中农服务公司根据供销集团董事会审议结果，签订

投资协议，组织实施项目。专项资金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批拨付，12 月 31 日前全部拨付完毕。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支付，特殊情况需提前 1 个月报供销集团董事会批准。

七、联系方式

1. 电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温榆河西路金融街园中园一号院五号楼

邮编：101100

联系人及电话：王凤 010-80889034；潘颖 010-80889028；武妍 010-80889029。

2. 中农服务公司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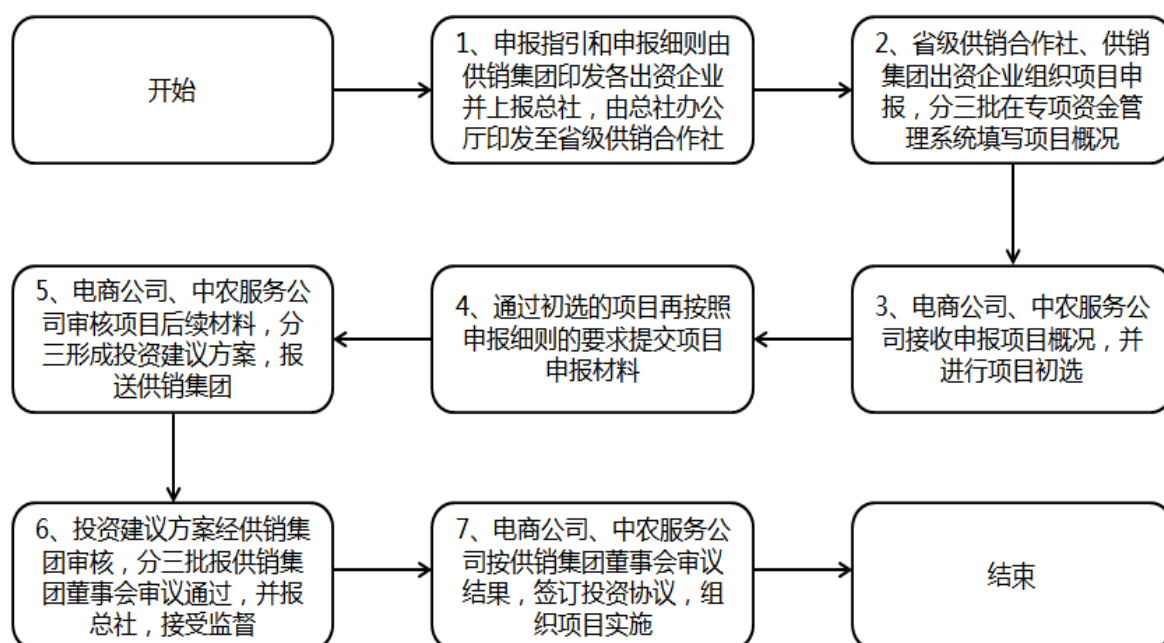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15 层

邮编：100052

联系人及电话：刘永刚 010-59337054；罗睿 010-59337055；姚德柱 010-59337157。

3. 供销集团联系人及电话：刘芳华 010-59338845；王轲 010-59338762。

项目申报流程图



2016 年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 项目申报细则

中国供销集团

一、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供销经字〔2015〕1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和供销集团出资企业优势，建设以“供销e家”为核心的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电子商务综合平台，完善其架构和功能，提升其交易服务和运营能力；建设或升级改造一批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含符合企业战略规划和省、市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下同）和与之配套的数万个基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若干个区域大宗农产品、特色产品电子交易中心等。

通过共同努力，初步构建起覆盖面广、组织紧密、功能完善、服务专业、运转高效、融合发展的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农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网络体系，显著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能力，倾力打造农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国家队”，持续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本年度惠农工程项目资金将主要用于惠农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建

设任务，主要包括：

（一）全国平台建设。主要是“供销e家”全国综合平台的架构和功能完善，交易服务和运营能力提升等；

（二）县域运营中心建设。主要是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建设，以及与之配套的基层综合服务网点的建设或升级改造等。其中，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包括县域仓储物流（含冷链）中心、农产品初加工中心、质检认证中心、土地流转中心、培训孵化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和线下展示体验店、销区前置仓等；

（三）区域大宗农产品和特色产品电子交易中心建设。主要是区域大宗农产品和特色产品电子交易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客服呼叫系统、交割库监管系统、物联网追溯系统、仓储物流调度系统、仓单管理和质押服务系统等建设。

三、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有效整合系统资源，推动上下产权联合，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股权投资可以采用控股、相对控股、参股、委托贷款、省级电商专项投资基金等多种股权投资实现方式。其中委托贷款必须符合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相关规定。

四、项目申报

省、市或县级供销合作社应各自明确至多1个法人主体牵头负责本地区的电商业务发展。

（一）项目实施单位准入条件

1.项目实施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面向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广泛征集优质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原股东须同意项目建设资金以股权形式投入。股权调整后，供销合作社系统对项目实施单位须具有实际控制力。

2.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及最近3个年度（如有）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

4.项目实施单位须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团队，拥有电子商务经营基础和运营能力，资质证照齐全，确实能够带动当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5.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应按照惠农工程项目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投入配套资金，且该配套资金仅限用于惠农工程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单位应力争成为当地政府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主力，并获取当地政府在资金、土地、场所、设备、推广、人才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投资新设电商公司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项目准入条件

1.项目必须依托“供销e家”全国平台，坚持“底层一体化”原则，共同打造“全国供销一张网”和“供销e家”全国统一品牌，谋求共同发展。

2.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惠农工程相关要求,不得用于建设独立于“供销e家”全国平台之外的地方或专业电商平台、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购买流量等方面的支出。

3.项目覆盖区域须具有优势特色产品多、全产业链掌控牢、“双向流通”需求强、电商发展基础好、地方政府支持大、自身发展意愿高等特点。

4.项目须具有预期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整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每年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上缴投资回报。

5.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的下属基层综合服务网点须能够覆盖区域内60%以上的乡镇和行政村。

对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申报的项目,将优先予以投资扶持,相关准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三) 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模板详见附件。

(四) 项目申报流程

1.《中国供销集团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资申报指引》和《2016年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项目申报细则》由供销集团印发各出资企业并上报总社,由总社办公厅转发至各省级供销合作社。全面征集农村电子商务惠农工程项目。

2.省(区、市)级供销合作社、供销集团出资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引和细则的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把关。特殊情况下,市、县级供销合作社、相关企业

也可以直接报送电商公司。电商公司也可以主动寻找并对接优质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在供销合作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概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简介、电商业务基础、后续发展思路和举措、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融资方案等），通过电商公司初步筛选后的项目，再报送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概况和申报材料纸质版分批汇总后，送至电商公司。

附件：《XX 省 XX 县（市、区）XX 公司县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纲）》

附件：

XX 省 XX 县（市、区）XX 公司 县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提纲）

第一章 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一、企业简介

（一）概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

（二）主要经营业务

（三）获得荣誉：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A 级物流企业

二、现有可用资产及运营情况

（一）现有主要办公场地

（二）现有主要物流设施

（三）辖区内供销社基层综合服务网点情况

（四）运营情况：基层网点覆盖率、仓库使用率、县域以下物流覆盖率等

三、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二）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未分配利润等

第二章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需要有量化指标，如：县级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物流分拨中心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土地流转中心占地面积 XX 平方米；以及新建和改造基层综合服务网点的具体情况。

二、项目建设平面图

包括已有设施和拟建设施。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分析

一、辖区内的资源禀赋情况

二、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的辖区内电子商务市场分析

三、目前电子商务经营基础和团队运营能力，下一步工作的推进思路和具体举措

四、辖区内优势特色产品企业的合作意向

五、项目建成后的辐射带动效果预测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如涉及）

一、审批（核准、备案）

已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 XXXX 发改委的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XX）手续

二、土地

已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 XXXX 国土局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文号 XX）

三、规划

已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 XXXX 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 XX）

四、环评

已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取得 XXXX 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文号 XX）

备注：请在申请报告后依次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可用一个证件复印件），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县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县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汇总表。

第五章 项目投资估算及融资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及构成

包括分项详细的投资估算或概算，请按照惠农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所支持的支出明细编制。

二、融资方案和资金落实情况

三、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说明使用建设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支出方向，并与项目投资概算相对应。

四、增资方案、公司治理结构、增资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目前项目实施单位股权结构，以及拟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后，项目实施单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增资后公司章程草案等。

第六章 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二、社会效益分析

第七章 项目进展情况（在建项目）

一、项目实施进度

二、工程实景照片

附表：1.县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2.县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县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与指标		指标解释/计算公式	上报信息	内容要求
县域基本情况	特色产业与规模化经营	特色农产品或支柱产业产品种类、商品量及其占比；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量及其占比		1. 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或支柱产业产品种类 2. 优势特色农产品或支柱产业产品流通量及其占比 3. 本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经营量及其占比
	仓储物流	仓储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情况（含供销合作社系统内）		1. 利用基层经营服务网点等资源建立乡镇仓储配送中心，覆盖乡镇的比例 2. 每周到村级网点的配送频率
	网络服务	农村地区的宽带及移动网络服务情况		行政村宽带（含移动宽带）网络覆盖率
	扶持政策与资源投入	电子商务扶持政策出台和资源投入情况		1. 供销合作社在当地政府发展县域电商工作中的地位及作用 2. 是否建立县级领导参加、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3. 县级政府在资金、土地、场所、设备、人才等方面给予供销合作社的支持
	推广支持	县级政府对“供销e家”全国平台宣传推广方面提供的支持		1. 政府给予的推广支持（面向公务员、农村居民等） 2. 是否能够免费提供户外广告、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报纸杂志等媒体宣传推广支持

县域 供销系统 基本情况	供销合作社 市场地位	传统业务市场地位, 领办、 创办专业合作社数量		1. 供销合作社的农产品、农资产品、日用品或特色产业 交易量, 及其市场份额 2. 供销合作社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数量及其市场份额
	特色业务	供销合作社开展土地流 转、惠农金融服务等情况		1. 开展土地流转(包括大田托管、休闲农业等)服务的 网点数量, 及其占比 2. 开展惠农金融服务的网点数量, 及其占比
	网点资源	供销合作社基层经营服务 网点资源情况		所有网点资源的村镇覆盖率
	农产品质量 安全与标准 化	供销合作社促进农产品质 量安全与流通标准化情况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过去一年是否发 生质量安全事件 2. 落实商务部发布的黄瓜、鲜食马铃薯等 7 项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情况 3. 探索制定农产品网络流通标准情况
县级 电商公司 基本情 况	供销合作社 持股情况	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和位 次情况		1. 电商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2. 股权结构(含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
	经营基础和 团队能力	电子商务经营基础和团队 运营能力情况		1. 电商运营团队基本情况 2. 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含第三方平台自营店铺交易额) 3. 是否建立自有仓储分拨中心、自有物流车队 4. 是否能为本地品牌商提供第三方平台店铺代运营服务
	所有制结构 与团队激励	所有制结构性质, 团队激 励政策		1. 电商公司所有制结构 2. 是否建立团队长期激励(包括股权、限制性股权、股 票期权、虚拟股权、股票增值权等)机制, 及其占比
	资源整合 能力	农资、农产品、日用品、 农业服务和便民服务等资 源整合能力		农资产品、农产品、日用品、农业社会化服务、便民服 务等资源整合能力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企业短期偿债能力情况
	总资产周转 率	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		企业运营能力情况
	净资产收益 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企业盈利能力情况
	资产质量	见附注 1		各项资产分别列示和说明

项目 建设 运营 方案	资金筹集	资金筹集能力		自筹配套建设资金情况
	方案质量	见附注 2		项目建设和运营方案详实、合理，且具有行业先进性，商业模式清晰，申请资金额度符合建设发展需求，可执行性强
	静态投资回收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
	内含报酬率			项目内含报酬率
合 计				

注：

1. 财务指标

定性指标。主要考核企业应收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项目金额、质量，以及资产流动性等，由财务评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 方案质量

各地申报的县域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营方案必须包含：

- （1）办公场地分区及功能介绍；
- （2）配套设施承载能力，包含网络环境、仓储能力、物流配送能力；
- （3）基层综合服务网点的建设规模，新建和改造网点数量占村镇数量比例；
- （4）县域运营中心组织架构设置和职能描述；
- （5）县域电商生态圈营造步骤和商业模式，未来 3-5 年的战略规划（包括运营、推广、仓储物流、资源整合等）、年度经营预算等。

附表 2:

县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主要业务范围、经营模式、现有设施等）	申报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及资金构成				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工程进度	备注
					合计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规划手续	土地手续	环评手续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2016 年供销合作社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细则

中国供销集团

一、建设内容与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供销总社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为全面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中农服务公司等企业将建立土地流转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线上交易平台、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链和网络体系，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提供全方位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并大幅增加供销系统服务的土地面积和惠及人群，增强社有企业为农服务实力，引领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使用要符合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支出方向。支持土地流转交易服务网点建设，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服务模式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建设改造及开展服务等。

专项资金具体支持范围为《全国供销合作社“十三五”发展规划》（供销经字〔2016〕15号）第四章“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第一条“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第二条“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规定的内容。

三、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股权投资方式，有效整合系统资源，推动上下产权联合，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股权投资可以采用控股、相对控股、参股、委托贷款、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投资基金等多种股权投资实现方式。其中委托贷款必须符合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文件相关规定。

四、项目申报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已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拟设或新设立的公司参考以下条件。

1.企业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财务制度规范、管理严格，不欠税、不欠工资，资产状况良好；

2.产权清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管理机制，拥有较强的区域市场影响力，能保证项目按计划建设、运营和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3.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4.已实际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相应的服务团队、服务土地面积、设备设施等；

5.项目主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各级供销社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优先；对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申报的项目优先；粮棉主产区和农业大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优先。

（二）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在供销合作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报项目概况，待中农服务公司等企业对项目初审通过后，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及顺序如下：

1.项目商业计划书

商业计划书一般应包括公司概述、项目介绍、产品或服务介绍、行业与市场分析、政策分析、经营与管理、盈利模式与投资回报分析、融资方案、风险与防范措施、三年发展规划等内容。

项目涉及基本建设的，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证、项目前期开工的招投标文件等。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包括建设目标、市场预测、资源条件评价、建设规模、场址选择、主体与辅助工程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实施组织管理、计划进度、投资概算、融资方案、财务及其它经济社会指标评价、风险分析等内容。若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万元，须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资质证明与内部审批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它资质证明材料；
- （2）企业 2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量）；
- （3）项目内部审批文件。

3.政府审批文件

企业提供相应服务或相关资质的政府审批文件。涉及基本建设

的，须提交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包括立项备案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等。

4.项目证明材料

（1）项目规模证明材料；

（2）项目担保证明材料，如抵押或担保承诺书等；

（3）地方政策扶持证明材料，如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承诺意见、财政补贴承诺意见、政府采购合同或意向等；

（4）金融支持证明材料，如银行信贷意向、政策性农业保险意向等；

（5）农产品收储与销售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收储（销售）合同等；

（6）投资基金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已投资情况说明等；

（7）其它证明材料。

5.其它相关材料

申请投资单位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三）项目的评价标准

以下条件仅作为对项目筛选评价标准，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

1.业务方向：是否满足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销集团发展战略要求；

2.项目整合：省级供销社是否能够对多个项目进行资本整合（每个法人主体申报的项目作为一个项目，不同法人主体的项目不能打包申报）；

3.项目规模：项目是否具有有一定规模（如土地流转面积、整体投资额等），是否自然条件适宜、种植基础良好、产业基础坚实、具有区域优势特色，是否具有复制推广价值；

4.项目担保：是否能够按照申请资金额度的一定比例提供抵押或担保；

5.地方政策扶持：项目是否能够获得一定比例的地方财政补贴，或者是否能够争取到地方政府采购项目（如土壤深松、秸秆综合利用、统防统治等）；

6.金融支持：项目是否能够获得地方银行信贷支持及地方其它金融机构扶持；

7.农产品收储与销售：项目是否与地方粮食收储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拥有良好合作关系，能够解决粮食收储（农产品销售）渠道；

8.项目手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含农业机械），是否已经获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是否齐备；

9.项目商业模式：项目是否有良好的、经过验证的商业模式，是否能够提供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

10.投资基金：各级供销社是否设立运营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投资该项目。

（四）项目申报流程

1.《中国供销集团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投资申报指引》和《2016 年供销合作社土地流转及后续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细

则》由供销集团印发各出资企业并上报总社，由总社办公厅转发至各省级供销合作社。

2.省（区、市）级供销合作社、供销集团出资企业按照项目申报指引和细则的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把关。特殊情况下，市、县级供销合作社、相关企业也可以直接报送中农服务公司。中农服务公司也可以主动寻找并对接优质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在供销合作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概况，通过中农服务公司初步筛选后的项目，再报送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概况和申报材料纸质版分批汇总后，送至中农服务公司。

抄送：肖仲凯同志、杨建平同志，办公厅、经济发展与改革部、
财会部、合作指导部、审计局，中国供销集团，存档²。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16年8月23日印发

